

國立嘉義大學

109學年學位服借用登記表

系、所別：

借用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項次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
合計借用數量（即清洗數）： 套，清洗費總計 元。

- 備註：一、請借用同學親自填寫上列相關資料，並由代表至蘭潭出納組(民雄總務組、新民聯合辦公室)繳交清洗費，**學士服每套150元，碩士服每套150元，博士服每套 220元**，取得收據後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洽借手續。
- 二、借用期間如有損壞，應依原有樣式製作或照原價賠償。
- 三、借用不同學位服，請將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服分別填寫。
- 四、**表單填寫學號需依序由小而大，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資料，並請班代自行影印1份留存。**

保存年限：5年

表單編號：047-3-01-0406